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念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1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（A21000000I_1091963196A_doc3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091963196A_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旨揭方案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賡續推動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1/12 16:38

許嘉芳　　衛生局

1100079279　(2021/01/12)